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经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纪实性评价为基本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文化素质、实践能力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建立“校院班”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兼任。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 3~5 人为成员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学生代表由班级学生投票产生，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辅导员牵头组织和管理，并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档案。

第七条 各班班委会和团支部每日对本班学生的表现进行记载。

第三章 测评方法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分×20%+专业文化素质评价分×70%+实践能力评价分×5%+身心素质评价分成绩×5%。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两学期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分班级测评、班级公示、二级学院审核和学院备案四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测评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班级测评小组根据班级学生的日常表现，每月进行月度记实性评分，学期末总评；学生道德品行测评应在期末考试前完成。

专业文化素质测评：以学生学期学业成绩为依据进行测评，评分依据学期学分平均成绩。

实践能力测评：根据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情况，以参与活动所获得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活动证明、相关考核成绩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测评，测评工作应在期末考试前完成。

身心素质测评：根据学生参与体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情况，以参与活动所获得的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活动证明、相关考核成绩等为主要依据进行测评，测评工作应在期末考试前完成。

（二）公示

各班级要及时将班级测评结果（学期测评和学年测评）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三）二级学院审核

辅导员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送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四）学院备案

审核通过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原始材料由各二级学院整理归档保存。

第四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80 分，奖励分为 20 分。

第十二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校纪校规，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者，基本分计为 80 分。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在上课、自习、集会等各类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勤 1 次扣除基本分 1 分；

（二）受到二级学院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三）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分别扣 10、20、30、40 分；

（四）集体受到二级学院通报批评主要负责人扣 1 分，一般成员扣 0.5 分；集体受到学院通报批评主要负责人扣 2

分，一般成员扣 1 分。

第十四条 获国家级（含）以上、省部级、院（市）级相关荣誉，分别加 20、10、5 分。集体获得以上荣誉，主要负责人按 50%的比例相应加分，一般成员按 10%的比例相应加分。

第十五条 担任校级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10 分，一般干部加 5 分；担任二级学院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6 分，一般干部加 3 分；担任班级学生主要干部满一学期加 2 分，一般干部加 1 分。

第五章 专业文化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专业文化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不设奖励分。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sum_{i=1}^n S_i W_i}{W}$$

式中：

p：学生各科平均学分成绩

n：课程门数

S_i ：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W_i ：第 i 门课程学分

W：学年 n 门课程的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按教务处记载的期末总评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第六章 实践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实践能力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50 分，奖励分为 50 分。

第十八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每次计 2 分；参加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每次计 2 分；参加讲座、学术报告，每次计 1 分。

第十九条 获国家级（含）以上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40、30 分；获省部级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获院（市）级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5 分。团体获得以上奖励，团队成员按 20%比例相应加分。以上竞赛活动不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和体育类活动。

第七章 身心健康素质测评

第二十条 学生身心健康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70 分，奖励分为 30 分。

第二十一条 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身心健康活动者，基本分计为 70 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扣除基本分，扣完为止。

（一）无故不参加或不认真填写《新生心理普查表》扣除基本分 5 分；

（二）学期内有抽烟、酗酒、通宵上网等不良行为习惯一次性扣除 10 分；

（三）学期内体育不达标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扣除基本分 20 分；

（四）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每次扣除基本分 1 分。

第二十三条 积极关注身边同学的心理状况，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协助化解心理危机事件，每次加 5 分。

第二十四条 获国家级（含）以上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15、10 分；获省部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获校级体育竞赛活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团体获得以上奖励，团队成员按 20%比例相应加分。破纪录在相应加分基础上上浮 50%。

第八章 测评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优秀”；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良好”；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中

等”；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测评等级为“合格”；成绩 60 分以下测评等级为“不合格”。测评结果由各班级进行排名。

第二十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评定学生奖学金、困难补助，推荐学生入党、入团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标准，作为推荐学生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除 5-1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 5-10 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测评要求与申诉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加分项目中，同一类别获得不同等级按最高分加。学生提供的加分依据须以证书时间为准（在所测评的学年内），集体荣誉加分以证书上的参与人员及人数为准。各类竞赛、活动方面获奖情况以学生工作部（处）、院团委、教务处认定为准确；其他加扣分项目以学生

工作部（处）、院团委、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提供的记录或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测评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测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请复议。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3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学生本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二级学院测评复核意见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测评书面复核意见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在5日内提出核定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学生本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补充规定，报学工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66号）同时废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

学年 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班 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表							
项 目	基本分			奖励分		得 分	
思想品德素质							
专业文化素质							
实践能力素质							
身心健康素质							
总得分							
班 级 意 见	<p>班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辅 导 员 意 见	<p>辅导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 级 学 院 意 见	<p>(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